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95號

抗 告 人 歐可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蓓玲

相 對 人 楊博叡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3號移轉管轄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為抗告人之員工，其因利用職務上機會，向抗告人之合作廠商收取回扣、謊報出差費及執行競爭對手即訴外人○○○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淨公司）之業務，致抗告人受有重大虧損，相對人亦坦承涉犯違反營業秘密等刑事責任，且表示願意負擔民事賠償責任，請求抗告人原諒，兩造遂於107年11月16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又相對人毫無悔意，迄今未遵期履行系爭協議書所載義務，抗告人始依系爭協議書第8條合意管轄約款（下稱系爭合意管轄約款），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而系爭協議書，乃經兩造磋商後，就相對人民事賠償及相關刑事責任歸屬所製作之和解協議書，彼此均負有對等之權利義務，顯非定型化契約，自非抗告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用；況相對人不法所得利益高達數千萬元，造成抗告人重大後續損失，顯見相對人並非弱勢之一方；再本件合意管轄法院亦為相對人原本工作處所在地法院，並無額外給予相對人過重負擔，是系爭合意管轄約款亦無顯失公平之處，兩造自應受系爭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再本件相對人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對於如何有失公平負釋明之責，則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移轉管轄，顯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二、相對人對抗告意旨陳述略以：系爭協議書之真正尚有爭議，
02 又抗告人除本件訴訟外，另曾以系爭協議書為證據，向大陸
03 地區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對相對人及系爭協議書之丙方
04 （即○○○淨公司）訴請給付金錢，由此足見抗告人主張系
05 爭合意管轄約款三方合意以「特定法院」為管轄法院之約定
06 ，其證據力有待商榷；更遑論系爭協議書內容多為資方片面
07 虛構勞方違約而索賠金錢等情，對於勞方即相對人顯失公平
08 ，本件抗告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09 三、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
10 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
11 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
12 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其文義
13 ，須具備：1.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2.須兩造已依定型
14 化契約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3.所定合意管轄，按其情
15 形顯失公平。4.他造聲請人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等要件，法
16 院方得依聲請將該訴訟移送他法院。經查：

17 (一)、觀之系爭協議書約定：「緣乙方（按即相對人）為甲方（按
18 即抗告人）之員工，竟利用於甲方任職期間之機會，將甲方
19 所有之電腦資料、客戶資料、合約等公司機密文件及營業秘
20 密洩漏予丙方（按即○○○淨公司）、更利用職務上機會向
21 甲方供應商收取回扣、更曾向甲方謊報出差費用，實際上竟
22 係利用於甲方上班之時間及機會，執行丙方之公司業務，上
23 開情形，丙方均知悉並授意乙方為之，為此，乙、丙方均自
24 願同意接受本協議書所列條件，於乙、丙方履行完畢本協議
25 書所列全部條件後，甲方同意不予追究乙、丙方之民、刑事
26 責任，甲、乙、丙三方同意本協議書條件如下．．．」等語
27 ，並於第8條為系爭合意管轄約款，此有系爭協議書影本在
28 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7-19頁）。則依系爭協議書所載兩造
29 簽訂之經過及內容可知，系爭協議書應係就個別事件即相對
30 人違反職務上義務所生民刑事責任所為之事後協議，顯非兩
31 造依抗告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即系爭協議書

並非抗告人用以與不特定多數人訂立同類契約之用，兩造仍應受系爭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又相對人上開所述，主要係就系爭協議書是否顯失公平立論；且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例要旨參照），是相對人上開所述，亦非可採。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尚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要件，相對人據此聲請移轉管轄，尚屬無據。

(二)、基上，原法院依系爭合意管轄約款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法即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瑞 蘭
法 官 吳 美 蒼
法 官 洪 堯 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 記 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